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7-030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11 名，实出席监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选的公司监事高峰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 1-6 月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审议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并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王首相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12 人，需要补选 1 名非职工监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志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京唐港区 23#-25#多用途泊位相关资产的议案》。

为了缓解港口装卸能力不足问题，适应集装箱及汽车、件杂货等新兴货种的发展趋势，满足腹地物流业规模化发展的需要，自 2012 年起，以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为投资主体，开始谋划建设唐山港京唐港区 23#-25#多用途泊位工程，该项目位于第三港池南岸西段，码头岸线长度 945 米，拟建设 2 个 7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和 1 个 3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水工结构分别按靠泊 10 万吨级和 5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设计和建设，远期调整为集装箱泊位），其中 3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兼顾滚装汽车运输功能，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为件杂货 250 万吨、集装箱 30 万标准箱、汽车 6 万辆。该项目已取得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文件。

近几年，由于公司承运的汽车、件杂货等新兴货种发展迅速，已经达到一定的吞吐量规模，与唐港实业筹建的唐山港京唐港区 23#-25#多用途泊位工程运输货种相同。同时，公司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实现双方股东优势互补，优化整合唐山港京唐港区集装箱运输资源，有效提升京唐港区集装箱业务竞争能力。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问题，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项目主体已经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变更为本公司。

为了理顺资产产权关系，保证项目投资主体与资产产权主体相一致，为后续

工程建设奠定基础，公司监事会同意收购唐港实业所有的 23#-25#泊位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及已经建成的临时堆场等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包括 23#-25#泊位简易堆场、23#-25#泊位水渣堆场、高杆灯（水渣堆场）基础施工及高杆灯、23#-25#泊位水渣临时堆场电力电缆设备等固定资产，宗地面积为 474,477.8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宗海面积为 28.2894 公顷的海域使用权以及与 23#-25#泊位相关的地质勘察费等前期费用。

上述资产由唐港实业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 0909 号《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23#-25#泊位前期费用及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0538.88 万元。公司与唐港实业拟据此确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538.88 万元，并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为了保证本次资产收购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资产收购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等各项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京唐港区煤炭中转储运堆场海域使用权的议案》。

为了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减少关联交易，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唐港实业所有的唐山港京唐港区煤炭中转储运堆场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证号：国海证 2013B13022500402 号），面积为 48.542 公顷，海域使用性质为港口用海。该海域使用权已由唐港实业委托唐山市地产评估咨询公司（以下简称“地产评估”）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地产评估出具的天唐海估【2017】第 009 号《海域价格评估报告》，海域使用权评估结果为 6090.56 万元。唐港实业委托天健兴业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 23#-25#泊位前期费用及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时，将上述海域使用权纳入评估范围，并引用了地产评估的评估结论。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 0909 号《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23#-25#泊位前期费用及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公司与唐港实业拟据此确定海域使用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90.56 万元，并签署《海域使用权转让协议》。

为了保证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资产收购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海域使用权转让协议》、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等各项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收购唐山港京唐港区 26#-27#泊位及其配套资产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抢抓“一带一路”建设重大机遇，本着强强联手、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共同投资成立了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唐集装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60%，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船舶、驳船、火车、卡车的集装箱装卸；空重集装箱和进出口货物的储存、保管和运输；码头内进出口集装箱的拆装箱业务；受委托的洗箱业务；集装箱内地储存和货运站的经营；集装箱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

为了实现唐山港京唐港区集装箱运输业务的统一规划、运营、管理，确保在“十三五”末实现 500 万标箱战略目标，按照公司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合同》约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津唐集装箱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唐港实业所有的唐山港京唐港区 26#-27#集装箱泊位及其配套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包括 26#-27#集装箱泊位及辅建设施资产、H986 集装箱机检系统附属资产、超细粉装箱场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等资产。

上述标的资产已由唐港实业委托天健兴业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 0554 号《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26#-27#泊位等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已经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9,624.03 万元。津唐集装箱公司与唐港实业拟据此确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9,624.03 万元，并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津唐集装箱公司收购上述标的资产，将为京唐港区集装箱运输业务发展提供基础设施支持，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唐山港总体规划》要求。津唐集装箱公司将依托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背景，借助双方股东的优势资源，结合港口后续业务发展规划及内外贸航线设置，通过加强管理，推进管理和技术创新，深入

挖潜，采用现代化科技工艺等途径，未来三年能够使集装箱吞吐量保持 35%以上的增速，预计 2018 年通过能力可达到 270 万 TEU, 2020 年可达到 500 万 TEU，2018 年至 2020 年利润总额分别为 11,000 万元、16,000 万元、18,000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能够有效提升港口群内集装箱运输竞争力。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收购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按照公司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合同》约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津唐集装箱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唐港实业持有的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上述标的股权已由唐港实业委托天健兴业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 0553 号《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已经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1,630.07 万元。津唐集装箱公司与唐港实业拟据此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1,630.07 万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津唐集装箱公司收购上述标的股权以及 26#-27#泊位及其配套资产，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整合唐山港京唐港区集装箱运输资源，减少竞争，优化区域货源市场、航线资源配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能够有效提升港口群内集装箱运输竞争力。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6 日